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陳冠如  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01  
傳真：04-23278629  
電子信箱：E74001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10127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6月10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1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黃局長文彬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張副總工程司洲滄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、張碧炤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、張正工程司景舜、趙股長崇彪、李股長秉鎧、張股長家蕙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



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5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採視訊會議方式

三、主席：張副總工程司洲滄

紀錄：陳冠如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詳截圖畫面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## （一）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西屯區惠國段 101 地號店舖、辦公室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新市政中心第六專用區
建築物用途	店舖、辦公室、集合住宅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10 中都建字第 00858 號		地號	西屯區惠國段 101 地號
申請復核事項	<p>有關 110 年 6 月 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00110359 號函建照抽查不符事項：</p> <p>一、一樓至三樓零售業 (G-3) 大於 500 平方公尺，應為 (B-2) 檢討，並檢討特別安全梯。</p> <p>二、三樓挑空外設置陽台不合理。</p> <p>上開二點尚有疑義，提請審議。</p>	說明	<p>一、有關一樓至三樓零售業 (G-3) 大於 500 平方公尺，應為 (B-2) 檢討，並檢討特別安全梯部分，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一至三層設計零售業 (B2)，以地上三層樓地板面積檢討直通樓梯總寬度，其出入平台深度未大於樓梯寬度之 2 倍範圍，得否依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CH14-03-02，視為直通樓梯間之一部分。</li> <li>2. 本案機房出入通道以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與營業空間區劃分隔，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類似機房用途檢討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本案一至六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規定，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區劃分隔為 1 幢 2 棟型式建築物，B 棟 3 層陽台僅連通 B 棟外牆出入口，並未通達 A 棟任一座特別安全梯，本陽台僅歸屬一般零售業使用，已符合相關規定，應無不合理之情況。</p> <p>三、檢附抽查文 (附件一)、平面圖 (附件二) 及面積計算圖 (附件三)，請貴局復核。</p>	



結論	<p>一、本案 G-3 店舖及其附屬空間使用面積已達 500 m<sup>2</sup>以上，其使用類組應為 B-2 商場，故應依 93.12.2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3563 號函規定，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。</p> <p>二、另本案陽台採以同一幢檢討，同意設置。</p>
----	--

(二) 張碧炤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家倉建設烏日住宅新建工程	建築	使用	第三種商業區
建築物用途	集合住宅	基地	分區	
建造執照號碼	111 中都建字第 00340 號	地	地址	
申請復核事項	<p>基地西側為狹長之農業用地及寬度 4.287 公尺之防洪溢流道，屬因實際地形無法建築之土地，是否符合永久性空地條件，基地西側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開口與地界之距離，提請審議。</p>	說明	<p>一、本案位於烏日區湖日段第三種住宅區，基地屬裡地，經國有財產署、農業局等單位同意以 6 公尺供通路通行在案。</p> <p>二、基地西側(烏日區湖日段 1160、1278-1、1278-2 地號)皆為農業區。</p> <p>三、現況(烏日區湖日段 1160 地號)為建設公司持有，因基地狹小無法使用，經切結供本基地綠化使用。</p> <p>四、烏日區湖日段 1278-2 地號(國有財產署持有)為防洪溢流道，材質為 RC 構造物，寬度 4.287 公尺。</p> <p>五、烏日區湖日段 1278-1 地號(國有財產署持有)現況為湖日媽祖廟及其廟埕。</p> <p>六、檢附平面圖(附件一)及現況照片(附件二)，請貴局復核。</p>	
結論	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檢討，修正第 17 號車位。			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

